

##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6月13日)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支援精英運動員 | 2011年5月13日<br>(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br><br>(a) 將香港體育學院的下述意見轉交教育局考慮：有需要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藉以在教育及事業發展方面向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br><br>(b) 在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就上述事宜提交文件，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對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的意見。 | 政府當局會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下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
|            | 2011年11月15日                             | 香港體育學院答允提供精英運動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對他們可取得的教育及事業支援的意見。  | 尚待回應。                                   |
| 2. 協力援助露宿者 | 2013年7月22日<br>(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 事務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提供 ——<br><br>(a) 更詳盡的資料，說明在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648名露宿者的狀況及他們露宿街頭的原因；及   | 尚待回應。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b) 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宿舍的入住率。   |   |
| 3. 香港大球場的草地的管理及維修保養                | 2013年11月8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其有否接納前市政局在2000年解散前就改善香港大球場設施提出的所有建議。   | 政府當局現正審閱前市政局有關香港大球場的文件，並會在2014年6月底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覆。                                |
| 4. 地區行政                            | 2014年1月24日 | 在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內與民政事務局政策範疇相關的新措施及由該局持續推行的各項措施時，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當局擬增撥多少人手及資源予深水埗及元朗兩個區議會推行有關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                      | 尚待回應。   |
| 5. 進一步討論啟德體育園區("體育園區")的規劃及相關人員編制建議 | 2014年2月17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br><br>(a) 顧問就體育園區落成啟用後對園區的預計營運收入、營運成本、營運利潤及營運利潤率所作的分析；及<br><br>(b) 更詳盡的資料，說明有何集體運輸系統正予規劃或建造，以協助體育園區內設有50 000個座位的體育館在舉行大型 | 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5月12日及15日隨立法會CB(2)1489/13-14及CB(2)1533/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體育活動或大型娛樂活動後疏散人群，以及預計疏散人群須用多少時間。   |         |
| 6. 發牌監管網吧事宜                | 2014年2月17日 | 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就網吧犯罪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但須視乎能否向警方取得所需資料。  | 尚待回應。   |
| 7.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 2014年2月17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為回應市民投訴歌連臣角道一帶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交通擠塞的問題而建議開放天主教墳場近歌連臣角道一段私家路的最新情況。  | 尚待回應。   |
| 8. 政府的青年發展政策               | 2014年3月24日 |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提供資料，說明Y旅舍在過去數年所帶來的收入，以及當局有否因應Y旅舍的高入住率而調升房租；及</p> <p>(b) 關於新設的1億元獎學金計劃，由於每年約有20名在體育、藝術和社會服務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會獲授予獎學金，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擬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當局計劃如何在上述3個範疇分配該20個獎學金，以便議員考慮相關撥款建議。</p> | 尚待回應。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9. 店鋪阻街                             | 2014年3月24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示明，根據現行法例，當局可否將街道上無人看管並對街道造成阻礙的貨品或物件移走或充公；若然可以，相關條例及規例的詳情為何。  | 尚待回應。                   |
|                                     | 2014年6月7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店鋪阻街在若干程度內獲得容忍的個案提供資料。有關資料應包括參與討論的部門及其他各方(例如區議會等)、定出可予容忍範圍地點所採用的原則，以及所商定的容忍程度。   | 尚待回應。                   |
| 10.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跟進事宜 | 2014年4月11日 | <p>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p> <p>(a) 符合資格參與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下稱"提名推選活動")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總人數為何；及</p> <p>(b) 關於過往舉行的5次提名推選活動(由2001至2013年)，提名推選代理(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有否就選民獲發給哪張選票作出紀錄。</p> | 尚待回應。                   |
| 11. 在沙田及屯門提供新的體育設施                  | 2014年4月11日 | 按照政府當局就會議提供的文件附件1第2段所述，儘管《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   |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5月29日隨立法會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稱"該準則")建議，沙田區在2021年應獲提供11個體育館，但該區目前只有5個體育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述明，相關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有否預留土地以便按照該準則提供康體設施。</p>  | <p>CB(2)1648/13-14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
| <p>12. 香港藝術館(下稱"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p> | <p>2014年5月12日</p> | <p>(a) 關於政府當局就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第6段，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提供資料，說明(i)2010至2013年期間藝術館的入場總人數，並按該3年內舉辦的6個大型展覽提供分項數字；及(ii)藝術館完成擬議擴建及修繕工程之前和之後可容納的最高人數分別為何；及</p> <p>(b)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重新鋪設藝術館外牆，使之在建築和美學效果上配合日後藝術館的新功能和加建部分，藉以令藝術館更加顯眼和暢通易達，並加強該館以客為本的精神和品牌形象，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包括：(i)說明經修繕後的藝術館在外部和內部的展覽設施；及(ii)在其擬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闡述藝術館的建築設計連同在這方面的工程成本預算，以便議員考慮這項工務工程建議。</p> | <p>關於(a)項，政府當局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此工程項目的相關會議舉行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p> <p>關於(b)項，政府當局會在擬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提供資料，闡述藝術館內部和外部有何展覽設施，以及相關成本數據和建築設計，並在隨附的圖則內予以說明。</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3. 建議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一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位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職位 | 2014年5月12日 | 委員獲告知在過去多年來，部門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工作的範圍和複雜程度已有轉變且大幅增加，尤以因應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所述4個主要範疇的發展為然。為方便議員考慮相關人員編制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擬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提供資料，就相關職務於2006至2014年由康文署部門秘書負責期間，以及在實施上述編制建議後由建議開設的助理署長(行政)職位負責該等職務時，對所涉工作的性質、複雜程度、數量及預期達致的目標，作出比較。 | 所要求的資料已納入政府當局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14年6月11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EC(2014-15)8)之內。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13日